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以 8.00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2,468,8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文

陆红霞

祁建云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